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75项）： 行政许可事项16项

 行政处罚事项46项

行政强制事项5项

行政征收事项2项

其他类别事项6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 **一、行政许可事项（16项）** |
| 1.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4.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5.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6.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 |
| 7.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8.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9.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0.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11.对林业植物的检疫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
| 12.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第二十项第一款 |
| 13.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14.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15.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6.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二、行政处罚事项（46项）** |
|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2.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3.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4.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 5.对违反养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6.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
| 7.对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8.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 9.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0.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11.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 12.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13.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4.弄虚真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5.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16.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17.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 18.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 19.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 20.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 2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
| 22.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四十三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
| 23.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
| 24.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 25.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
| 26.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质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
| 27.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
| 28.未按规定建立、保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四项 |
| 29.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五项 |
| 30.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
| 31.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 32.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33.拒绝、阻扰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
| 34.非法进口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
| 35.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
| 36.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
| 37.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五条 |
| 38.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储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9.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
| 40.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五款、《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 41.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 42.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43.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七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44.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 45.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
|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46.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处罚 | 《种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三、行政强制事项（5项）** |
| 1.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
| 2.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3.代为补种毁坏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代为补种滥伐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5.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代为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四、行政征收事项（2项）** |
| 1.绿化补建费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 |
| 2.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 |
| **五、其他类别事项（6项）** |
| 1.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
| 2.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
| 3.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和建设方案备案 |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实施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
| 4.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结果备案 |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实施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
| 5.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 |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办理备案） |
| 6.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种类和产生量的申报 |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七条；《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